

整體聘任率約 82.86%，22 市縣中僅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5 縣市足額聘任，其餘 17 市縣未足額聘任。綜上，現行國中小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未足額聘任，恐不足以回應學生對於輔導資源需求，又部分市縣以代理輔導教師填補法定員額，恐肇致學校輔導人力不穩定問題。為兼顧輔導品質及輔導人力之適足性，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促進輔導人力配置正常化，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確實督導學校聘任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列入國立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核參據、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或統合視導事項，並將各市縣政府

表 52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情形

單位：人

學制	應聘人數	實聘人數	未足額聘任之市縣或學校
國小	1,423	1,380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
國中	1,547	1,542	新北市、雲林縣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553	550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53 111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輔導教師聘任情形

單位：人、%

學制	實聘人數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占應聘員額之比率逾 3 成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國小	1,380	1,082	78.41	298	21.59	彰化縣 (48.57%) 雲林縣 (36.67%) 嘉義縣 (50.00%) 屏東縣 (56.82%) 花蓮縣 (35.00%) 連江縣 (100.00%)
國中	1,542	1,241	80.48	301	19.52	臺北市 (34.46%) 苗栗縣 (31.25%) 彰化縣 (32.10%) 嘉義市 (3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進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情形納入視導工作項目，逐一進行盤點列管，適時予以協助。另將持續宣導各市縣政府評估聘任代理輔導教師之合宜性，原則仍以聘任正式輔導教師為宜，以維持輔導工作之穩定性。

(十六) 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之等級檢核機制未盡健全，亦待加強考核營運效益；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尚未達世界排名目標，允宜持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參賽及輔導企業球隊經營。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鑑於國民體能是國力之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之展現，以營造全民樂活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競技實力等為施政重點，期能打造卓越活力體育環境，持續帶動我國體育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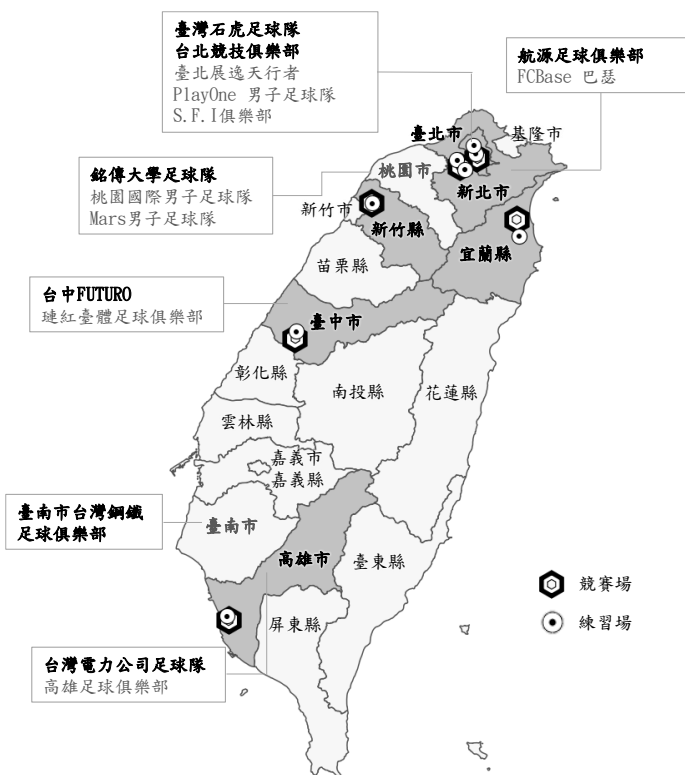
1. 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惟完工設施能否達成預定等級之檢核機制未盡健全，允宜檢討改善；又囿於人力及物力未針對各補助案件進行營運督訪，亦待檢討強化設施營運效益之考核：體育署為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陸續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署鑑於運動場館符合國際賽事標準，係申辦國際賽事成功之基礎，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工作項目，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足球運動園區、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國內綜合性運動會場地等。據體育署說明，於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時，檢核各該場館是否符合國際、職業等競賽等級之需求，惟如：楠梓文中足球場因考量作

為基層足球訓練基地，將原規劃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劃設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致未能依核定計畫取得國際足球總會最高等級 (FIFA Quality Pro) 場地認證，經體育署核備變更為依該場地認證規範施作，而不申請認證；新竹市立棒球場興 (整) 建，統包廠商細部設計結果，球場紅土及土壤級配等工項未符「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有關 A 級棒球場地參考標準之情事。顯示於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後，細部設計及施工過程仍存有諸多變數，將影響完工設施能否達成預定等級、取得認證或符合場地認證規範，允宜研議完工後檢核機制，以確保達成預定目標；(2)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 (構) 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考核，應包括就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興 (整) 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體育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該署 109 及 110 年度停辦市縣政府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111 年度規劃查核屏東縣、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及雲林縣等 5 市縣政府，並實地訪查屏東縣立體育館等 10 座運動場館設施，年度考核量能有限。該署囿於人力及物力，未針對受補助案件全面進行營運督訪，允宜善用「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之年度進場人次等營運資訊，考核有無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以促請受補助機關核實提報計畫並妥善營運，發揮政府資源效益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市縣政府於申請計畫敘明運動設施預定達成等級或取得之認證資格，並於核定函敘明工程核結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倘未檢附者，則不予核結 (或扣減補助款)；(2) 將以補助個案完工後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之營運資訊異常者 (如使用人次或開放月數偏低)，優先列入考核抽查個案；倘有閒置情形，經 2 年督導未改善，將暫緩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申請計畫。

2. 推動「足夢踏實 前進一百」之足球六年計畫，惟我國男子足球世界排名未見提升，企業球隊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者僅 1 隊，允宜精進國家隊組訓及參賽事宜，並輔導企業球隊與市縣政府合作，善用已設置場館資源及提升與在地民眾連結，帶動足球運動產業發展：體育署鑑於足球運動具全球普及性與外交、經濟影響力，繼足球中程計畫之後，接續推動足球六年計畫 (107 至 112 年)，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16 億 6,61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足球六年計畫設定總目標為「六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惟計畫推動後，我國男子足球世界排名 107 年為第 124 名、108 及 109 年為第 138 名、110 年為第 158 名、111 年則為第 157 名，世界排名未見提升，經體育署檢討，主要係國家代表隊選手年輕經驗不足、各國選手實力提升等。經查現行男子足球國家隊組訓機制分為國家代表隊 (無年齡限制)、奧亞運培訓隊 (U23)、潛力選手培訓隊 (U17、U20)，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下稱中華足協) 依據國際足球賽事現況，研擬各梯隊年度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提送體育署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核後核予補助經費。依 111 年度各梯隊年度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我國球員面臨效力球隊無常態訓練模式，且國內聯賽競爭力不足，球員技能尚未能與國際接軌；另國內潛力選手 (U17、U20) 素質參差不齊且賽事經驗不足，可挑選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人數有限等情。其與足球六年計畫分析缺乏

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強化國家隊實力、學生足球代表隊不足致未來國家隊可選才數量太少等問題雷同，顯示計畫推動後相關問題仍未能有效改善，允宜賡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及參賽事宜，落實長期組訓參賽機制，並強化青訓階段培育體系，逐步厚植我國足球競技實力；(2) 依足球六年計畫載述，國內現階段最高層級足球賽事為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下稱甲級聯賽），惟因缺乏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無法吸引各年齡梯隊選手持續投入足球運動，亦無法建立足球產業與在地之連結；鑑於成立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落實主客場制，各球團應有專用足球場館，規劃以市縣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方式，興建專用 6 座足球場館，期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在地（半職業）足球隊。經查體育署補助興（整）建足球運動園區執行結果，連同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修場館，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新竹縣設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又該署自 107 年起輔導中華足協辦理甲級聯賽，並自 109 年起辦理臺灣乙級足球聯賽（下稱乙級聯賽），建立甲級與乙級隊伍升降制度，111 年甲級、乙級聯賽分別計有 7 隊、8 隊參賽。經套疊場館與球隊地理位置，宜蘭縣、新竹縣設有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惟無甲級、乙級聯賽球隊；桃園市、臺南市有甲級、乙級聯賽球隊，卻無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圖 5），顯示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之設置，與企業球隊之分布，並未緊密連結。另據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臺灣石虎隊與臺北市政府所轄臺北市體育會合作，朝向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球隊，尚未達足球六年計畫「組成在地企業（半職業）足球隊 6 隊」之分項目標。允宜輔導企業球隊與市縣政府合作，善用已設置之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並強化行銷宣導措施提升與在地民眾之連結，朝向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球隊，俾利帶動足球運動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輔導中華足協依國際足球賽事，精進辦理男子足球培訓隊組訓機制，及輔導甲級聯賽參賽球隊，配合亞洲足球聯盟推動俱樂部認證政策，落實建立青訓培育體系，俾帶動基層足球運動蓬勃發展；(2) 針對中華足協輔導甲級聯賽球隊選定主場所在地，視其需要提供協助；另提供參賽球隊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觀賽經費補助，邀請轄下青訓系統隊伍進場觀賽，提升球隊曝光度，並進行在地化永續經營，凝聚當地認同感。

圖 5 111 年甲級與乙級聯賽參賽隊伍及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及中華足協網站資料。